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战淑萍女士、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战淑萍女士、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战淑萍女士、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宫君秋

刘学信

战继红

2020年01月20日